

新聞稿

## 監警會發表 2010/11 工作報告 通過的投訴個案及指控數字錄得增長 286 調查結果經監警會質詢後獲再分類

(香港 – 2011年12月20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今天發表其在2009年6月成為法定機構後的第二份工作報告。工作報告顯示與去年同期相比,監警會通過的投訴個案及指控數字均錄得輕微增長。報告內亦載有投訴警察的真實個案,這些個案反映監警會在審核警方「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報告時小心謹慎、公正不阿。

在 2010/11 年,監警會審核和通過了 3,968 宗由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調查的投訴警察個案調查結果,涉及 7,182 項指控,比上一年度分別上升了 3.7% 和 10.5%。在這財政年度獲通過的指控中,占最多數的是「疏忽職守」(有 3,211 項)、「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有 2,632 項)和「毆打」(有 515 項)。這三類指控占 2010/11 年指控總數的 88.5%。

在這 7,182 項通過的指控中,需要展開全面調查的有 2,105 項,當中有 130 項(占經全面調查指控總數的 6.2%)被列為「獲證明屬實」;96 項(4.6%)被列為「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61 項(2.9%)被列為「無法完全證明屬實」;1,107 項(52.6%)被列為「無法證實」;567 項(26.9%)被列為「並無過錯」,以及 144 項(6.8%)被列為「虛假不確」。

期內監警會就通過的個案向投訴警察課提出了 2,427 項質詢或建議,當中有 1,708 項質詢或建議獲警方接納,其餘的質詢及建議則獲投訴警察課完滿的解釋,警方接納的質詢及建議比率為 70.4%。在監警會提出質詢後,警方同意我們的意見,並更改了 286 項指控的調查結果。

**警民權益 同樣重視 監察投訴 獨立公平**

观察员计划方面，监警会的委员及观察员在 2010/11 年度共进行了 1,974 次观察(1,233 次是以预约的形式进行观察，另外 741 次则以突击的形式进行观察)。观察次数比 2009/10 年度的 1,861 次增加了 6.1%。在这 1,974 次观察中，1,771 次是观察会面，203 次则为观察证据收集工作。

监警会主席翟绍唐说：「近年市民大众对问责和透明度的认知及期望不断上升，监警会作为独立的监察机构，发挥了明显的作用，确保投诉警察课公平、公正及有效率地处理每一宗个案，并持续地提供意见给投诉警察课。该课在确立和分析投诉个案的事实时，现已采纳更多样化的手法，因而能更有效率地完成调查，调查结果亦更能协助警队精益求精。鉴于过去数年，逾七成的须汇报投诉均属性质较轻微的个案，我们和投诉警察课现正紧密合作，务求精简处理投诉的流程，确保尽可能有效地跟进所有投诉。」

监警会秘书长朱敏健先生在会上分享了三宗载于报告内的真实投诉警察个案。当中两宗个案的背景是最常引起投诉警察事宜的交通相关处境。另一宗则涉及警方在刑事调查的行动及保释的安排。这些个案均反映监警会在审视调查报告时不偏不倚、一丝不苟。

监警会 2010/11 工作报告于今天发表，并已上载至监警会网站：  
<http://www.ipcc.gov.hk/>

###

编辑垂注：

####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是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成立的独立机构，职能是观察、监察和覆检香港警务处投诉警察课就须汇报投诉个案的处理和调查工作。随着《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监警会已转为法定机构。